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采 购 人：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4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简称乙方）：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的竞争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规模：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4 日

工期：3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定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变。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及价款约定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伍仟捌佰元壹角贰分 (小写
¥ 955800.12 元)

2. 本合同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质保期

符合标准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质保期: 1
年(365 日历日),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经业主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工程款
付至审计总额的 98%; 留审计总额的 2% 作为保修期质量保修金, 待保修期
满后 15 日内退还。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九、特别约定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的场地, 并就场地范围内安装
路灯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使用权责任, 因甲方对选任的安装太阳能路灯的
场地与第三方产生纠纷阻碍乙方施工造成乙方窝工的, 或第三方因场地使用纠
纷导致乙方已经安装的设施遭到损坏的, 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窝工损失和经济损
失。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 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 2024年7月5日 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
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三、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兴江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雪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GZZT-2024-03-220.

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ZZT-2024-03-220.)的采购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和推荐,最终由采购人确定,你单位在本项目此次采购工作中作为成交单位。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项目名称	成交内容	成交金额(元)
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二次)	详见响应文件	955800.12

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送至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备案。

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成交 通知

抄 送: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贵州中泰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共印(8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4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 5 条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7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

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2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3 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5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廉

政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开阳县楠木渡镇

业主：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廉 政 合 同

根据建筑厅《关于在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13812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4日

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开阳县楠木渡镇

业 主：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

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

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开阳县桶木渡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兴江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9 月 4 日



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环 境 保 护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开阳县楠木渡镇

业主：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合同

发包方：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环境保护责任，为贯彻“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方针，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环保责任、义务，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楠木渡镇胜利“红色村庄”战斗遗址沿途敖家寨组、康家湾组、水淋岩组等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址：开阳县楠木渡镇

2、工期：30天

3、甲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3.1 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3.2 甲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环保施工检查指导。

3.3 在施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3.4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文明施工

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

3.5施工期间，甲方指派现场负责人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环保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中国有关的环保工作。

4、乙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对本单位施工中环保工作负责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4.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

4.2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执行各项管理。

4.3监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定期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对不符合的限期整改。

4.4每月组织学习环境保护知识、法律法规，开展各种形式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环境保护素质。

4.5各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都必须同时考虑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4.6对于有除尘要求的场所，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施工运输便道要经常洒水，防止车辆通过时飞扬；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细化施工工艺，降低尘土飞扬。

4.7施工及生活办公区的污水应集中收集进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4.8所有涉及维修保养时将运输车辆开到固定场所，地上铺上隔离层，并防止回收废油桶；做好机械检查维修保养。

4.9施工现场、修理后的废弃物、包装物应按指定地点对方，杜绝施工垃圾随处丢弃。

4.10办公区、生活区、食品用品等垃圾集中处理，严禁乱丢乱放。

4.11施工期间，乙方指派负责人到现场管理有关环保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环境负责人，相互协助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12乙方必须承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本协议未尽事宜必须符合环保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6、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开阳县楠木渡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开阳县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兴江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程雪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4日